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柏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5  
09 1號、113年度偵字第10711號)，因被告就恐嚇危安部分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69號)，本院認宜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柏全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陳柏全係郭芳妤之子，郭芳妤在址設新北市○○區○○街○  
17 段0號之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瑋公司）廠區擔任  
18 作業員，伍弘宇則為宗瑋公司該廠區之經理。陳柏全因不滿  
19 伍弘宇前對其母郭芳妤與同事間糾紛之處理方式，於民國11  
20 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夥同共同被告黃椿錡（另為不受理  
21 判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3人，侵入宗瑋公司  
22 廠區毆打伍弘宇（所涉傷害、侵入建築物另為不受理判  
23 決），陳柏全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持開山刀1支  
24 向伍弘宇揮舞之方式，以此加害生命、身體法益之事項恫嚇  
25 伍弘宇，致伍弘宇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全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  
27 經告訴人伍弘宇、證人林秀富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卷附宗  
28 瑋公司監視器畫面暨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可  
29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  
30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可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認其母親與其他員工有  
04 肢體糾紛時，受到告訴人不公平對待，竟心生不滿，不思理性溝通，逕持開山刀朝告訴人揮舞，致告訴人心生畏怖，所  
05 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並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向告訴人表達歉意，告訴人願給予  
07 被告自新機會，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時供述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  
09 高中休學之智識程度，目前於市場從事豬販，月收入新臺幣  
10 6萬元，需要撫養小孩子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4 四、沒收：

15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件恐嚇危安犯行所持有之  
18 開山刀1支，上開物品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其  
19 仍存在，為避免沒收困難，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  
20 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彣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邱瀚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4185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0711號

08 被 告 陳柏全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10 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黃椿錡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柏全係郭芳妤（涉嫌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子，  
20 黃椿錡為陳柏全之朋友；郭芳妤在址設新北市○○區○○街  
21 0段0號之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瑋公司）廠區擔任  
22 作業員，伍弘宇則為宗瑋公司該廠區之經理。緣郭芳妤於民  
23 國112年3月23日在上址宗瑋公司廠區內，因故與同事發生肢  
24 體衝突流血受傷並由伍弘宇居中協調，陳柏全返家後詢明  
25 後，因不滿告訴人伍弘宇之處理方式，遂於翌（24）日5時  
26 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召集、夥同被告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成年男子3人，欲前往宗瑋公司向伍弘宇要求解釋。  
28 二、嗣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  
29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3人均明知上址宗瑋公司廠區屬他人之  
30 建築物，未經許可不得無故進入，竟共同基於無故侵入建築

物之犯意聯絡，未經宗瑋公司人員許可擅自闖入。迨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在該廠區電梯門口發現伍弘宇後，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徒手毆打、踹踢伍弘宇，致伍弘宇受有頭皮鈍傷、胸壁挫傷、頭痛、肌痛等傷害；陳柏全復另行起意，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持開山刀1支向伍弘宇揮舞之方式，以此加害生命、身體法益之事項恫嚇伍弘宇，致伍弘宇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三、案經宗瑋公司、伍弘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被告陳柏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未經宗瑋公司警衛同意，進入上址宗瑋公司廠區，且曾出手毆打告訴人伍弘宇並持開山刀欲嚇阻告訴人伍弘宇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告黃椿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並證明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均未經宗瑋公司警衛同意，而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進入宗瑋公司工作場所，且被告黃椿錡與被告陳柏全共同出手毆打告訴人伍弘宇之事實。
3	告訴人伍弘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伍弘宇於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在上址宗瑋公司廠區遭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

		子3人毆打成傷及遭被告陳柏全持刀揮舞恐嚇之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郭芳妤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陳柏全對於告訴人伍弘宇於112年3月23日處理證人郭芳妤與同事間衝突之方式感到不滿，且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曾共同毆打告訴人伍弘宇，且被告陳柏全有取出開山刀1支之事實。
5	證人即宗瑋公司課長林秀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未經宗瑋公司人員同意，擅自闖入宗瑋公司工廠之事實。
6	宗瑋公司監視器光碟、監視器畫面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	<p>1. 證明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宗瑋公司廠區未經宗瑋公司同意，進入上址宗瑋公司廠區內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於112年3月24日7時30分許，曾在上址宗瑋公司廠區共同毆打告訴人伍弘宇；且被告陳柏全曾持開山刀向告訴人伍弘宇揮舞恐嚇之事實。</p>
7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伍弘宇遭被告陳柏

01		全、黃椿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毆打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柏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  
03 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  
04 嫌；被告黃椿錡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  
05 第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罪嫌。被告陳柏全、黃椿錡就上開  
06 傷害、侵入建築物等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  
07 共同正犯。被告陳柏全就上開侵入建築物、傷害、恐嚇罪嫌  
08 及被告黃椿錡就上開侵入建築物、傷害罪嫌，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陳柏全持以恐嚇告訴人伍  
10 弘宇之開山刀1把，為被告陳柏全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1 物，雖未扣案，但亦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前段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陳佾彣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張婷鈞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